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5〕64号

签发人：郭永存

安徽理工大学各单位编制核定方案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活力，提高人才资源使用效益，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效益和水平，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编制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严格按照上级核定的编制总数和结构比例确定校内各二级机构人员编制数，盘活现有存量，预留部分编制用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学科培育等发展需求。

（二）分类核定。按照不同方法核算教学、教辅、管理、工勤技能各类人员编制数，为岗位设置、分级聘用奠定基础，深入推进人员分类分级管理。

（三）精干高效。以工作量为依据，按需配置人员，优先

保证教学、科研、学科发展需要，从严控制管理和工勤人员编制，化解人员过剩和人员不足同时存在的结构性矛盾。

（四）结合实际。编制核算充分考虑各类人员特点，以各单位人员实际构成为基础，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出发点，以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资源为目标，力求切合实际。

二、各类人员编制分类与结构

安徽省人社厅核定我校人员编制总数为 2139 个，根据工作性质、职能、任务的不同，分为四类：

（一）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1301 个，约占学校总人员编制的 60.8%，用于配置各学院（部）教学科研人员。

（二）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325 个，约占学校总人员编制的 15.2%，用于配置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学辅助人员和从事图书资料、刊物、实验室、计算机机房、网络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非教学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

（三）管理岗位人员（职员）编制：342 个，约占学校总人员编制的 16%，用于配置组织、协调学校各项工作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和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而配备的各学院（部）专职党政管理人员。核定编制中，正厅（职员三级）2 个，副厅（职员四级）7 个，正处（职员五级）53 个，副处（职员六级）60 个，正科（职员七级）88 个，副科（职员八级）66 个，科员（职员九级）66 个。

（四）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编制：171 个，约占学校总人员编制的 8%，主要用于配置后勤服务、保卫、图书档案管理、实习实训工作人员等。

三、各单位人员编制核定

（一）学院（部）各类人员编制核定

1.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A）的核定

考虑到学校发展需要，学校预留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总数（1301个）的10%左右（127个）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以及高端人才引进等，由学校控制。去掉预留编制后，本次核定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总数为1174个。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A）编制的核定以各学院（部）2014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在校学生数为基本依据，由公共课教师编制数（ A_1 ）和专业课教师编制数（ A_2 ）两部分构成。

（1）公共课教师编制（ A_1 ）的核定

公共课教师（ A_1 ）主要承担学校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师的数量由相关学院（部）每年完成的额定教学工作量确定。

（2）专业课教师数编制（ A_2 ）的核定

专业课教师（ A_2 ）主要承担本学院学生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专业课教师数量主要由学院专业数量和折合学生数确定。每个专业基本的专业课教师配置3人；其次，根据学院折合学生数确定专业课教师，折合学生数为本科生数 + 硕士研究生数 × 1.5 + 博士研究生数 × 2。

（3）学生辅导员编制的核定

各学院（部）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核定的数量中包含学生辅导员编制，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编制数确定辅导员的聘用数量。

（4）各学院（部）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数

各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编制见表1。

表1 各学院（部）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编制数（人）

学院（部）	公共课教师编制 (A ₁)	专业课教师编制 (A ₂)	编制数(A)
地球与环境学院	0	73	73
能源与安全学院	0	61	61
土木建筑学院	0	111	111
机械工程学院	11	102	11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7	96	1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	63	63
化学工程学院	6	88	9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9	54	63
理学院	85	53	138
外国语学院	70	20	90
医学院	0	75	75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72	75
测绘学院	0	39	3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16	17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28	0	28
体育部	31	0	31
合计	251	923	1174

2. 学院（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B）的核定

安徽省人社厅核定我校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总数为325个，学校预留其中的10%（33个编制）用于学校事业的发展，由学校控制，本次核定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编制总数为292个。

学院（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数按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总数的60%左右核定，总编制数为160个，其中134个按照承担的实践教学人时数、并结合现有人数按比例分配

至各学院（部），校医院按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现有人数核定编制为 16 个，剩余 10 个指标主要用于我校牵头申报的省级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原则上每个平台配置 1 个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由平台所在学院（部）进行申报。

各学院（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数详见表 2。

表 2 各学院（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数

学院（部）	核定编制数（B）
地球与环境学院	12
能源与安全学院	7
土木建筑学院	6
机械工程学院	1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化学工程学院	1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理学院	9
外国语学院	1
医学院（含校医院）	15+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测绘学院	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体育部	
合 计	134+16
注：“+”号后面的数据为校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学院（部）管理岗位人员（职员）编制（C）的核定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编制管理办法》（校发〔2007〕70号）精神，学院（部）专职党政管理人员包括学院（部）书记、副书记、行政院长（教师兼任院长、副院长者不计入党政管理人员编制）、党委（教学、行政、学科及科研）秘书以及办公室管理人员。各学院（部）处级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按照2014年11月学校处级干部聘（任）用数核定，共57个；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按照学院（部）教职工数、本科生数、研究生数以及科研工作量配置，兼顾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情况，共62个。各学院（部）管理岗位人员（职员）编制核定总数为119个，具体指标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学院（部）管理岗位人员（职员）编制及岗位数

学院（部）	处级岗位	科级及以下岗位	核定编制数(C)
地球与环境学院	4	5	9
能源与安全学院	4	5	9
土木建筑学院	4	5	9
机械工程学院	4	5	9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4	5	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4	8
化学工程学院	4	5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4	8
理学院	4	4	8
外国语学院	4	3	7
医学院	4	4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4	8
测绘学院	4	4	8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3	3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1	1	2
体育部	1	1	2
合 计	57	62	119

4. 学院（部）工勤技能人员编制（D）的核定

学院（部）工勤技能人员一般为实验室实验准备人员和实验室保管人员，其编制根据需要核定为 21 个。

（二）非教学单位人员编制（E）的核定

非教学单位人员指的是学院（部）之外人员，其编制由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制组成。

1. 管理人员编制核定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核定我校管理岗位人员编制总数，在保证学院（部）管理岗位人员编制的前提下，非教学单位管理人员编制总数核定为 220 个。

2. 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核定

学校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编制总数 325 个，学校预留编制 33 个，学院（部）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核定编制数 160 个，非教学单位人员专业技术编制总数为 132 个。

3. 工勤技能人员编制核定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核定我校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编制总数，学院（部）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编制核定为 21，非教学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编制总数核定为 150 人。

表 4 非教学单位人员编制

序号	单位	编制数	党政管理编制				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工勤技能岗位编制	流动编制
			厅级	处级	科级	科以下	实验	图书档案	其他		
1	党政办公室	23	9	3	8	1					2
2	党委组织部	6		3+1	2						
3	党委宣传统战部	11		3	5				2		1
4	纪委办公室	2		1	1						
5	监察处	3		2	1						
6	审计处	6		1	2				3		
7	机关党委	3		1	2						
8	校工会	7		2	4				1		
9	校团委	9		3	3						3
10	教务处	20		4	12				3	1	
11	科技产业处	10		4	6						
12	研究生院	10		3	4				2		1
13	发展规划处	8		3	4				1		
14	学生工作处	10		3	4				3		
15	毕业生就业工作处	10		2	5						3
16	人事处	16		3	7	1		4			1
17	人才引进与专家工作处	4		2							2
18	离退休工作处	5		1	3					1	
19	财务处	23		3					19	1	
20	后勤管理处	8		2	2			3		1	
21	国有资产管理处	9		2	3	1			2		1

22	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	5		2	1				2		
	工程实训中心	25			1	1	16			7	
23	基建处	12		3	1	2			6		
24	合作发展处	4		1	1						2
25	保卫处	46		3	7	2			1	23	工勤 10
26	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	4		1	1	1					1
27	后勤集团	160		5	28				14	93	工勤 20
28	图书馆	63		2				37		18	工勤 6
29	继续教育 学院	12		2	3	2			4		1
30	现代教育 技术中心	13		2	3				6	2	
30	学术出版 中心	5		1				4			
32	安理置业有限 公司	4		2					2		
	合计	556	9	76	124	11	16	48	68	150	54

(三) 附属学校人员编制的核定

附属学校人员编制单独核定，本次核定附属学校人员编制 12 个。

表 5 附属单位编制

单 位	编制数	管理人员（科级）	专业技术人员
附属学校	12	1	11

四、编制管理

(一) 编制是人员聘（任）用与管理的基本依据，各学院（部）、各机关职能部门和附属单位要强化编制意识，严格执行核定的编制数。

(二)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编制管理，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既要立足当前人员实际状况，又要考虑长远发展，着力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才使用效益。

(三)各单位要稳妥处理超缺编问题，对超编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逐步满足编制要求，缺编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人才引进、返聘、外聘等方式，解决人员需求。

(四)学校人员编制原则上每3年核定一次。

五、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